

# 圖書館法規

嚴鼎忠

## 編 例

- 一、本專題所稱法規，係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制定者，包括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如〈圖書館法〉等，或由各機關發布的行政命令，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以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授權，制定的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其餘由中央及所屬機關以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查照的規定，如注意事項或要點等行政規則，僅擇要收錄相關規定全文。
- 二、本專題收錄以圖書館為主體而訂定者、影響圖書館事業發展者為範圍及圖書館從業人員辦理圖書館營運相關業務所需遵守的法規及行政規則，除組織法（規程）外，適用單一館者列為存目。包括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法制定、修正，且仍適用者；相關內容與圖書館營運有關者，則摘錄其部分條文；其廢止及存目者僅列其目及法規沿革。
- 三、本專題收錄圖書館適用的相關法規。包括：圖書館主管機關法規、圖書館內部法規、圖書館外部法規等。所列中央及地方自治法規，先依性質，再依法律位階、行政一體及公布或最後修正時間先後的原則排序；行政規則依性質相近再依最新修正或發布時間排序。收錄法規著錄其來源出處，以利引證。為精簡篇幅起見，原則上修訂法規僅摘錄修訂條文、法規沿革僅著錄首次訂定日期及最近二次修訂之資訊，存目之法規僅著錄法規名稱、制訂修正日期及來源出處。如造成不便，敬表歉意。
- 四、本專題收錄資料來源包括各級政府公報刊登法規、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地方政府等政府機關網站、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或其他法律相關網站。
- 五、民國104年與圖書館相關之法規共計有41種，包括：中央法規12種、地方法規5種、行政規則24種。其中制訂或訂定的有8種、修正的有23種、公告類的有3種、摘錄部分相關條文的有9種、廢止的有7種。



項目	制訂/訂定				修正				公告	廢止	合計
	小計	全文	摘錄	存目	小計	全文	摘錄	存目			
中央法規	1	1	0	0	5	1	4	0	0	6	12
地方自治法規	0	0	0	0	5	3	2	0	0	0	5
行政規則	7	1	0	6	13	0	3	10	3	1	24
合計	8	2	0	6	23	4	9	10	3	7	41

六、綜觀104年圖書館相關法規的制訂、修正與廢止等情形，分述如下：

(一) 在中央法規方面

1. 〈圖書館法〉在實施14年後，首次進行有幅度的修訂，重要的修訂有：「數位媒體」取代「電子媒體」、增列「製作」圖書資訊的職責、訂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取代原來的「基準」、增列「特殊讀者服務」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等規範、刪除違法法定送存的強制執行法條。
2. 引導我國社會教育發展62年的〈社會教育法〉劃下休止符。從〈教育部組織法〉於102年1月1日施行後，原來掌理圖書館業務的「社會教育司」易名為「終身教育司」，〈社會教育法〉也改由103年訂頒的〈終身學習法〉所取代。
3. 教育部重新訂定高中、國中及國小等學校組織設置、班級編製及員額編製準則，廢止原有的舊法規。

(二) 在地方自治法規方面

1. 臺中市政府將原採由文化局直接督導管理各區圖書館業務的營運模式，調整為總館與分館的模式，遂修正文化局與圖書館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2. 縣市政府文化局就其地方特性，常修訂其所設置的科室與掌理事項。

(三) 在行政規則方面

1. 因應〈圖書館法〉修正，〈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其名稱為：〈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設置要點〉。
2. 國家圖書館因業務需要，設置「數位中心」，修正「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管理」、「文教區會場使用管理」及「閱覽服務」等規範。
3. 國立級公共圖書館修正其閱覽相關規定及公告藏品為重要古物。
4.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大學校院圖書館改善創新照明技術經費。
5. 文化部、財政部與經濟部所訂定的國產電影片、進口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產地認定基準，可供圖書館採訪及編目館員以為作業依據。
6. 地方政府以法制方式辦理圖書館設施的土地變更審查作業。

## 簡 目

### 1 中央法規

- 1.1 圖書館法 (104.02.04修正) .....
- 1.2 社會教育法 (104.05.06廢止) .....
- 1.3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104.11.10廢止) .....
- 1.4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104.03.11修正, 摘錄) .....
- 1.5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 (104.12.07訂定) .....
- 1.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4.02.04修正, 摘錄) .....
- 1.7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04.03.17修正, 摘錄) .....
- 1.8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03.01.10訂定, 104.08.26修正, 摘錄) .....
- 1.9A 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104.01.09廢止, 自103.08.01生效) .....
- 1.9B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104.01.09廢止, 自103.08.01生效) .....
- 1.10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04.04.01廢止) .....

### 2 地方自治法規

- 2.1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04.11.30修正) .....
- 2.2 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104.12.02修正) .....
- 2.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04.12.15修正, 摘錄) .....
- 2.4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104.01.26修正) .....
- 2.5 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04.12.15修正, 104.08.01生效, 摘錄) .....

### 3 行政規則

- 3.1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設置要點 (104.05.11名稱、條文修正, 摘錄) .....
- 3.2 教育部社教機構願景發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4.07.17廢止) .....
- 3.3 國家圖書館數位中心設置及營運要點 (104.05.07訂定) .....
- 3.4 國家圖書館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管理注意事項 (104.12.31訂定, 存目) .....
- 3.5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使用管理要點 (104.12.17修正, 存目) .....
- 3.6 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 (104.09.17修正, 存目) .....
- 3.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 (104.07.20修正, 存目) .....
- 3.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 (104.07.20修正, 存目) .....
- 3.9 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 (104.07.27訂定, 存目) .....
- 3.10 公告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等5案5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04.12.21, 存目) .....
- 3.1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圖書資料中心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104.11.06訂定, 存目) .....
- 3.12 大學校院圖書館智慧照明研究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104.07.06訂定, 存目) .....
- 3.13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104.03.25修正, 摘錄) .....
- 3.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104.10.22修正, 存目) .....
- 3.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104.03.30修正, 存目) .....
- 3.16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104.03.13修正, 存目) .....



- 3.17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104.11.23修正，存目） .....
- 3.18 公告「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104.10.16，存目） .....
- 3.19 公告「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104.12.01，存目） .....
- 3.2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104.11.16修正，存目） .....
- 3.21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圖書館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4.06.15訂定，104.05.08生效，存目） .....
- 3.22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104.03.10修正，存目） .....
- 3.23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受贈圖書處理要點（104.05.11訂定，存目） .....
- 3.24 澎湖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104.07.16修正，存目） .....

## 1 中央法規

### 1.1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0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21號令修正公布第2、4、5、9、11、14、15條條文；刪除第19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

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五條 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八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第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公報》7179 民國104年2月4日 頁58-61）

（《行政院公報》021：026 民國104年2月9日 頁4623-4624）

### 1.2 社會教育法（廢止）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42年9月24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17條刊總統府公報第430號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13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2241號令公布廢止

（《總統府公報》7192 民國104年5月6日 頁17）

（備註：考量〈社會教育法〉所定事項，已納入終身學習法規範，而〈終身學習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社會教育法。引自：《立法院公報》104：29=4228 民國104年4月27日 頁339-342）

### 1.3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廢止）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32年12月21日教育部（32）第6239號令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72年6月22日教育部（72）臺參字第2357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040148124B號令發布廢止

（《行政院公報》021：210 民國104年11月10日 頁47248）

### 1.4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50年7月26日教育部（50）臺參字第9544號令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023708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5、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04002440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如下：

- 一、社會教育館。
-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體育場館。
-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行政院公報》021：043 民國104年3月11日 頁9351-9356）

### 1.5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臺教社（四）字第104016289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殊讀者：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所出具足以證明其係無法閱讀常規圖書資訊文件之讀者。

二、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辦理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及提供之服務。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指定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專責圖書館（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查詢及推薦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第五條 圖書館依特殊讀者推薦及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圖書資訊版本，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前項圖書資訊徵集方式如下：

- 一、接受贈與。
- 二、自行採購。
- 三、自行或委託製作。
- 四、取得授權複製。

第六條 圖書館對贈與圖書資訊版本之贈與人，得以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開表揚。

第七條 圖書館得以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第八條 圖書館轉製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由專責圖書館訂定並公告之。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應採技術開放格式，方便特殊讀者使用，並邀請特殊讀者教育機構及特殊讀者代表提供意見。

第九條 圖書館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者，得要求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提供破解技術或代為轉製；圖書館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規定，自行或委由他人破解。

第十條 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圖書館就前項編製完成之目錄，



應定期彙入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

第十一條 圖書館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交換或輸入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專供特殊讀者使用。

第十二條 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得以實體版本之交付、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以專供特殊讀者接觸為限。前項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服務，應採帳號或其他身分權限控制方式管理。

第十三條 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得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借用服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021：229 民國104年12月7日 頁52889-52890）

## 1.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69年6月2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302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修正公布第60、10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1號令修正公布第2、6、20、30、31、33、36、53、57、61、84、99、107條條文；增訂第71-1條條文；除第61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三十之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之二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



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總統府公報》7143 民國103年6月4日 頁44-47）

（《總統府公報》7224 民國104年12月16日 頁14-22）

（《行政院公報》021：239 民國104年12月21日 頁54892-54896）

## 1.7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85年10月30日教育部（85）臺參字第850888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8641C號令修正第9條、第10條、第29條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02564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第二章 設立

####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六條 大學設立基準如下：

##### 三、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第七條 專科學校設立基準如下：

##### 三、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行政院公報》021：047 民國104年3月17日 頁10629-10641）

## 1.8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30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2294B號令修正發布第4、8條條文

第三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五、圖書館。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第七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行政院公報》021：159 民國104年8月26日 頁37579-37580）



### 1.9A 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廢止）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89年11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412號函訂定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91年8月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673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3月3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0188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95年3月3日生效（原名稱：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 1.9B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廢止）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8209B號令廢止「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生效。

（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01>）

（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03&KeyWord=%u8077%u696d%u5b78%u6821>）

（《行政院公報》012：040 民國95年3月3日 頁7264-7266）

（《行政院公報》021：005 民國104年1月9日 頁1199）

（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27849>）

### 1.10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教育部臺（91）參字第9115255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1081B號令發布廢止

（《行政院公報》021：058 民國104年4月1日 頁13815）

### 1.11 職業學校規程（廢止）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24年6月28日教育部第8860號令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18969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046629B號令發布廢止

（《行政院公報》021：058 民國104年4月1日 頁13815）

### 1.12 職業學校設立標準（廢止）

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1896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136050B號令發布廢止

（《行政院公報》021：073 民國104年4月24日 頁16671）

## 2 地方自治法規

### 2.1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62873號，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

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圖資採編課：館藏發展政策、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含視聽資料、視障資料）之採訪徵集、採購、分類編目、交換及推薦受贈等事項。
-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含視聽資料、視障資料）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與催還、視聽節目安排及器材之維護，參考資料之徵集與諮詢服務，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圖書巡迴車業務，圖書通閱業務等事項。
- 三、推廣輔導課：閱讀推廣、藝文活動、展覽演講、文宣刊物及行銷、導覽參觀、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志工及培訓管理等事項及分館輔導等事項。
- 四、數位資訊課：自動化系統維運、數位資源等之流通、典藏、推廣及資訊設備管理及借用、網頁及社群管理等服務。
- 五、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管理、採購、出納、庶務、財產管理、研考、館舍修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職工與短期人力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課長、主任、分館主任、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第十一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



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公報》104:冬:5 民國104年12月15日 頁10-11）

## 2.2 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臺中市政府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502號，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

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八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公報》104:冬:6 民國104年12月30日 頁53-54）

## 2.3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訂定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6285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72522號令修正編制表，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研究科：

- (一) 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二) 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 (三) 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
- (四) 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五) 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
- (六) 其他有關文化研究業務事項。

二、表演藝術科：(略)

三、視覺藝術科：(略)

四、文化資源科：

- (一) 博物館輔導與推動。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 (三) 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 (四) 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
- (五) 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六) 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 (七) 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八) 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

五、大墩文化中心：(略)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略)

七、港區藝術中心：(略)

八、屯區藝文中心：(略)

九、秘書室：(略)

第八條 文化局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學館及文化資產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公報》104:秋:5 民國104年12月15日 頁7-9)

(備註：修正前該局設：藝文推廣科、視覺藝術科、圖書資訊科、表演藝術科、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術中心及秘書室等九單位。參見：《臺中市政府公報》102年冬字第3期 民國102年11月15日 頁16-18。)

## 2.4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0306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0800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

###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一)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八 (二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秘書及編纂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公報》104:春:7 民國104年01月26日）

（備註：本次編制表距上次修正僅相隔2個月餘，總編制員額由151人減為148人。其中分館主任由32人減為30人；刪減研究員3人；助理研究員由3人減為1人；編輯由4人減為3人；組員由34人減為33人；助理編輯由4人增為10人。究其原因：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皆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乃刪研究員職稱。另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助理編輯由4增為10人，以應實際需求。）

## 2.5 新竹市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072113號令發布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5004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1條、第13條條文，並自94年5月24日生效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15822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至第9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18139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104年12月16日生效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圖書資訊科：掌理圖書、視聽資料之蒐集採編、閱覽、參考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推廣教育等事項。
- 二、視覺藝術科：掌理各類美術工藝品之蒐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
- 三、表演藝術科：掌理音樂、戲劇、舞蹈等活動之推展、演藝廳管理維護營運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 四、藝文推廣科：掌理文化推廣、社區營造、義工組訓、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歷史建築、史蹟、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文獻、古物、民俗藝術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民俗藝術傳習，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
- 六、博物館科：掌理文物之典藏、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及館舍維護管理營運等事項。
- 七、客家事務科：掌理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推廣與傳承、客家文物史料及文獻之蒐集與保存、客家社團及地方產業之輔導等事項。
-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法制、庶務、資訊、檔案管理、營繕工程、採購、財產管理等事項。未設科掌理之事項，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局得設圖書館、演藝廳、影像博物館、玻璃工藝博物館、眷村博物館、美術館暨開拓館等館廳，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推廣及營運事項。前項各館廳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一)	三十 (二十二)	演藝廳	
館長		(五)	二	圖書館、影像博物館、玻璃工藝博物館、眷村博物館、美術館暨開拓館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六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政府公報》104:6 民國104年12月15日 頁52-53)

(《新竹市政府公報》105:1 民國105年02月15日 頁11-12)

### 3 行政規則

#### 3.1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設置要點（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78年1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102001514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原名稱：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040054332號令修正第1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特設圖書館事業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1040&KeyWordHL=%E6%95%99%E8%82%B2%E9%83%A8%E5%9C%96%E6%9B%B8%EF%A8%AC%E4%BA%8B%E6%A5%AD>

### 3.2 教育部社教機構願景發展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教育部臺社（三）字第0970160467號函訂定下達全文7點

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教育部臺社（三）字第1010190124號函修正全文8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04009367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8786&KeyWord=%E6%95%99%E8%82%B2%E9%83%A8%E7%A4%BE%E6%95%99%E6%A9%9F%E6%A7%8B>

### 3.3 國家圖書館數位中心設置及營運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國圖事字第10401000992號令訂定全文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永久保存國家文獻以供利用，建構專業數位化設施，促進國家文獻數位化與利用，特設置「數位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數位化技術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數位化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與管理。
- （三）數位物件長期保存政策之研擬及執行。
- （四）數位資源利用平臺之建置。
- （五）全國各文獻典藏單位數位化服務之提供。
- （六）數位化技術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規劃與辦理。
- （七）數位化相關技術及支援服務之提供。
- （八）其他數位化相關業務。

三、服務方式：

（一）合作數位化單位

1. 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之文獻典藏合作單位，視合作單位之文獻類型、數量及設備狀況，調配數位化時程。



2. 合作單位依規定格式提供數位化圖書清單電子檔。
3. 合作單位依本中心安排之時程，派員移送文獻資料至本中心，經雙方清點無誤後，由本中心人員負責文獻掃描、品檢、後製等數位化工作。
4. 合作單位需自備儲存媒體儲存數位化影像資料。
5. 整批完成數位化後，派員經清點後取回文獻、數位化清單及數位影像檔。
6. 完成數位化之成果，其授權及利用依雙方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二) 館外申請單位

1. 館外文獻典藏單位填寫文獻數位化申請表，經本館同意後，由本中心視需求單位之文獻類型、數量及設備狀況，調配數位化時程。
2. 申請單位依排定時程，派員至本中心接受軟硬體操作教育訓練，並自行攜文獻至本中心，由申請單位受訓人員進行掃描、品檢、後製等數位化工作。如於排定時程內無法完成，得申請延長時間，但以不超過原時程三分之一為限。
3. 申請單位需自行提供儲存媒體儲存數位化影像資料。
4. 若申請單位無法派員，可委由本中心進行掃描、品檢、後製等數位化工作，計價收費方式詳如「國家圖書館數位中心服務及收費規定」。

## (三) 館內單位

1. 館內單位填寫文獻數位化申請表，由本中心視需求單位之文獻類型、數量及本中心設備狀況，調配數位化時程。
2. 館內單位依本中心安排之時程，派員至本中心接受軟硬體操作教育訓練，並自行攜文獻至本中心，由各組內受訓人員進行掃描、品檢、後製等數位化工作。
3. 整批完成數位化後，各單位取回文獻、數位化清單及數位影像檔。

四、使用者應愛惜中心內各項設備，凡造成損壞者，需賠償本中心損失。

五、本要點經國家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公報》021：082 民國104年5月7日 頁19004-19005)

### 3.4 國家圖書館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管理注意事項(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國圖事字第1040100306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2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頁57196-57198)

### 3.5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使用管理要點(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國圖事字第10401002942號令修正條文第1.6.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237 民國104年12月17日 頁54332-54333)

### 3.6 國家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國家圖書館國圖事字第1040100209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175 民國104年9月17日 頁40027-40030）

### 3.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資圖閱字第1040006492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2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頁57198-57203）

### 3.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資圖閱字第1040003496號令修正發布第3、4、6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132 民國104年7月20日 頁32127-32132）

### 3.9 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圖秘字第10406007410號令訂定全文19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137 民國104年7月27日 頁33465-33477）

### 3.10 公告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等5案5件指定為重要古物（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10430113451號公告  
（《行政院公報》021：242 民國104年12月24日 頁53425-53436）

### 3.1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圖書資料中心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文字第104000540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208 民國104年11月6日 頁46825-46826）

### 3.12 大學校院圖書館智慧照明研究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4038140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辦理期程自生效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行政院公報》021：123 民國104年7月6日 頁30211-30219）

### 3.13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摘錄）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88年10月14日教育部（88）臺技（二）字第88122207號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1010154572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024515B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科技大學規劃情形，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 (二) 設備：應設有圖書館，其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行政院公報》021：053 民國104年3月25日 頁12658-12660)

### 3.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存目)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1年7月24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1398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96723B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5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6455B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5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197 民國104年10月22日 頁44535-44539)

### 3.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存目)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4年2月3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0940014376號函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381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2653B號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056 民國104年3月30日 頁13279-13280)

### 3.16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存目)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0980111810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1000099178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3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55111B號令修正全文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公報》021：045 民國104年3月13日 頁10009-10011)

### 3.17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存目)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89年6月23日交通部(89)交航發字第8927號令訂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25017331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45015473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2條；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原名稱：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

[第三、六、七、八、十條與圖書館申請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相關]

### 3.18 公告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 (存目)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93年5月6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一字第093052024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4點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4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文化部文影字第10420350651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3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

[提供採訪、編目館員進行採編作業參考用]

### 3.19 公告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 (存目)

首次訂頒：中華民國88年2月10日財政部(88)臺財關字第882014622號公告、經濟部(88)經貿字第88003178號公告會銜訂定發布

近期修訂：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805504300號公告、經濟部經貿字第09802612040號公告會銜修正全文4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41021111號公告、經濟部經貿字第10402618490號公告

[提供採訪、編目館員進行採編作業參考用]

### 3.2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 (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中市文圖字第1040025312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公報》104:冬:3 民國104年11月16日 頁72-75)

### 3.21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圖書館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雲林縣政府府文圖一字第1047404665號函訂定全文10點

(《雲林縣政府公報》104:6 民國104年06月15日 頁18-39)

### 3.22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 (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府文圖字第1040030912號函修正發布全文44條，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公報》104:5 民國104年03月10日 頁24-30)

### 3.23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受贈圖書處理要點 (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花蓮縣政府府文圖字第104007871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7點

(《花蓮縣政府公報》104:9 民國104年05月11日 頁10)



### 3.24 澎湖縣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存目）

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1301268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公報》104:7 民國104年07月16日 頁9+21-22+68-69）